



# 校友录

2010-9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Alumni

英国首相卡梅伦北大演讲：中国崛起是一种机遇

北京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改组仪式

暨“经济学与中国”学术研讨会顺利举行

法学院恭贺由嵘、赵震江先生八十寿辰

十载白驹转隙过，重返燕园叙旧情

——记 97 级法学硕士毕业十周年聚会

同学三十年忆——写给北大法学院 80 级同学 30 年聚会



北京大学法学院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 编委名单

## 编委会主任

张 婕 李媛媛

## 执行主编

郑 晨 李 浩

## 责任编辑

王 洁 周 诺

## 美编

李 杰

## 主办单位

北京大学法学院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

## 联系方式

地址：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71  
电话：010—62755209  
传真：010—62756542  
电子邮件：  
pkulaw@pku.edu.cn

## 目 录

<b>未名湖畔</b>	<b>2</b>
英国首相卡梅伦北大演讲：中国崛起是一种机遇	2
周其凤会见台湾大学校长李嗣涔，两校启动全面战略合作	5
陈国钜名誉校董、陈伍玉华名誉理事慷慨捐资支持北大配比基金	7
北京大学与吉林大学签署校际合作协议	8
<b>学院发展</b>	<b>10</b>
北京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改组仪式暨“法律经济学与中国”学术研讨会顺利举行	10
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访问团一行到我院会谈	13
法学院恭贺由嵘、赵震江先生八十寿辰	14
沈肖副院长接待阿富汗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一行	15
北大法学院英文期刊《Peking University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走进俄罗斯权威法学刊物	17
<b>学术前沿</b>	<b>18</b>
第二届两岸四地版权法律制度研讨会在上海召开	18
日本青山学院大学法学院土桥正教授应邀到我院讲学	19
王新教授为外交部司处级干部举办学术讲座	20
北大法学院加强与西班牙刑法学界的交流	21
<b>活动预告</b>	<b>22</b>
讲座预告	22
百周年讲堂演出推荐	22
<b>卷馨书香</b>	<b>24</b>
<b>校友风采</b>	<b>25</b>
铁肩担道义——访 03 级政法法硕石宇辰校友	25
十载白驹转隙过，重返燕园叙旧情	
——记 97 级法学硕士毕业十周年聚会	30
<b>校友来鸿</b>	<b>32</b>
同学三十年忆——写给北大法学院 80 级同学 30 年聚会	32
律师为谁服务——《这样做律师》序	34
肩负起时代赋予中国律师的神圣使命	35
校友来信选登	38
<b>捐赠活动</b>	<b>39</b>
<b>校友信息更新启事</b>	<b>42</b>
<b>忆海拾贝——校友征文启事</b>	<b>43</b>

## 未名湖畔

## 英国首相卡梅伦北大演讲： 中国崛起是一种机遇

11月10日下午，英国首相戴维·卡梅伦一行访问北大，并在北京大学办公楼礼堂发表演讲。他强调，全球化并非零和博弈，中国的崛起对于其他国家的发展不是威胁，而是一种机遇，英中两国要在各个领域加强交流与合作。演讲会由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林建华主持。

戴维·卡梅伦，43岁当选英国第53任首相，是英国自1812年以来最年轻的首相。莅临北京大学发表演讲，是戴维·卡梅伦上任后首次访华48小时行程中的重要一站。



在演讲中，卡梅伦首先回顾了自己25年前访问香港的经历，“那是1985年，当时我还是个学生。”他说，“中国的国歌号召人民‘起来起来’，而现在中国人不仅是在国内站起来了，也在世界站起来了。”当卡梅伦用中文说出“起来起来”时，台下响起了阵阵掌声。卡梅伦指出，现在不仅在谈论世界经济时，不能不提到中国这个连续30年国内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10%的国家，而且在谈论世界贸易时，也必须提到中国这个世界上第一大出口国和第三大进口国。

“如何应对中国的崛起，世界上主要有两种态度。可以把中国的崛起看作是一种威胁，也可以看作是机遇。”“中国变得富有并不意味着其他国家会变得贫穷，中国的发展也并不意味着其他国家的衰落。全



球化并非零和博弈。”卡梅伦指出，中国在全球化和自由贸易方面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中国和世界其他国家有共同的利益和责任。同时，中国在世界政治舞台上也扮演重要角色，在20国集团等国际组织中发挥着重大影响，在气候问题和世界安全问题上也发挥着积极作用。卡梅伦表示会选择与前两任政府一脉相承的政策，在经贸、投资上与中国建立更加紧密的联系，加强对话，“把中国作为一个重要伙伴，以开放的心态加强与中国的合作关系。”



卡梅伦引用《论语》中的古语“四海之内皆兄弟”，指出中英双方虽然在文化、历史传统上存在着差异，但这并不妨碍双方进行更深入的合作。就如英国国内虽然各政党之间存在分歧，但是完全可以为民族利益而进行良好的合作。卡梅伦呼吁中英双方应该在互相尊重对方的文化、历史与传统的前提下，增进交流与合作。

在演讲中，卡梅伦还特别强调国与国之间的联系不能仅仅依靠政府和政府之间的往来，还要建立人民与人民、大学与大学之间的交流。在回答学生的提问过程中，卡梅伦表示很高兴目前有85000名中国留学生在英国学习，并希望北大的学生都能有机会到英国大学留学，也希望英国学生能来中国交流学习。与中国100多年来的兴衰紧密相连的北大，和牛津、剑桥、爱丁堡等英国大学建立了教学和科研上的交流，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卡梅伦首相访问北大，正是这种深

厚友谊的体现。演讲会上，林建华常务副校长代表北大向卡梅伦赠送了由36位北大学者编撰的《中华文明史》，感谢卡梅伦为北大学生献上精彩的演讲。

演讲结束后，卡梅伦首相还饶有兴致地参观了未名湖，并对未名湖的秀丽风光赞不绝口。一路上，卡梅伦首相面带微笑，亲切地和路遇的同学们挥手致意。行至一体，正值同学在练习高尔夫球，首相热情地与学生们打招呼，并请学生演示一杆，然后亲自上阵打了两杆。首相先生温文尔雅、亲切和蔼的风度和气质，给在场的同学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 周其凤会见台湾大学校长李嗣涔 两校启动全面战略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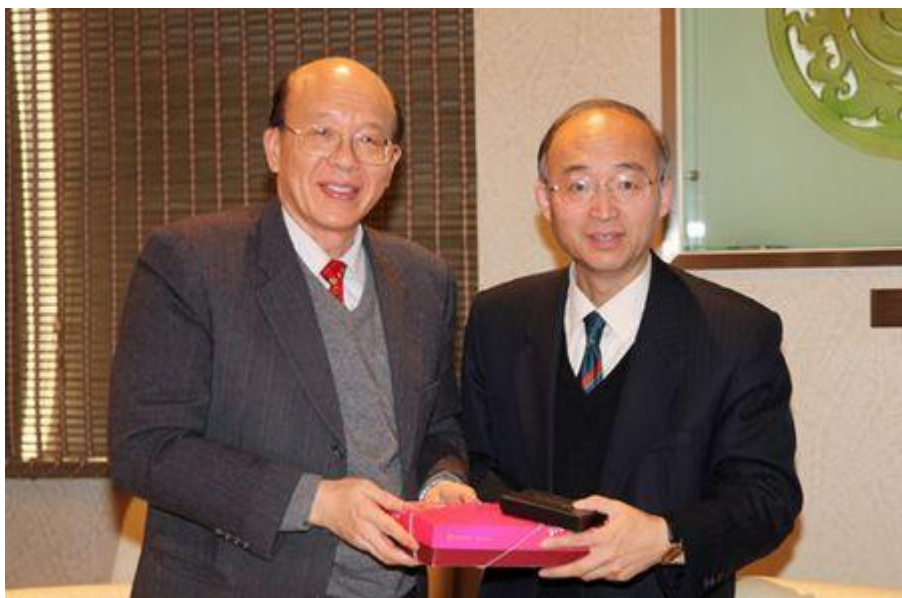
10月27日上午，北京大学校长周其凤会见来访的台湾大学校长李嗣涔一行，双方签署了《北京大学与台湾大学策略联盟备忘录》和《北京大学与台湾大学合办双学位计划备忘录》。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吴志攀、副校长李岩松，港澳台办公室、科研部、社科部、教务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物理学院、光华管理学院、工学院和创新研究院的有关负责人出席了相关活动。



备忘录指出，北京大学与台湾大学于1995年签署学术交流备忘录以来，两校之间的学术交流、人员往来十分活跃，双方在科研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了诸多有益的尝试。如今海峡两岸交往日益密切、学位互相承认亦已实现，为进一步扩大和深化双方的合作，共同迈向世界一流大学，北大与台大决定成立校级策略联盟委员会，共同推动各领域的合作事项。

作为两校教育、教学合作的重要内容，合办双学位计划被正式列入议事日程。该计划旨在拓展双方学生学习与研究之视野，培养在区域和国际上皆具竞争力的优秀人才。除目前两校已有的交换学生项目外，双方还将设立“北大—台大互动教学讲堂”，借助现代网络技术，邀请世界一流大学合作，以提供更广泛的教学资源，提高学习效果，促进研究水平。

为推动院系之间的实质交流与合作，双方还决定定期举办“院长/系（所）主任联席会议”，以拟订院、系（所）间有关学术合作、师生交流的相关事宜。双方商定，两校将分别于今年年底和明年年初在北京、台北举办“台湾大学日”、“北京大学日”系列交流活动。



## 陈国钜名誉校董、陈伍玉华名誉理事慷慨捐资支持北大配比基金

10月20日，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办公楼召开，会上，北京大学名誉校董、教育基金会监事陈国钜先生和基金会名誉理事陈伍玉华夫妇宣布，慷慨捐资600万元注入北京大学配比基金，以支持北京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

北京大学配比基金是学校为鼓励支持院系筹款，于2009年3月启动的一项重要举措，其总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分三年执行，每年3月和9月接受申请，每次配比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此次会议以前已经顺利完成两次配比。

随着院系筹资工作的逐步开展和壮大，本次基金配比工作得到了各院系的踊跃支持，共有18个院系的51个项目符合申请条件，申请配比基金总额近1600万元，超出了1000万元的单次配比额度。陈国钜先生和陈伍玉华女士当场表示，愿意捐资600万元人民币注入配比基金，使本次基金配比按申请额度完成，以鼓励和支持院系筹资工作的拓展。

陈国钜先生是香港著名实业家、地产界巨擘，现为香港陈国钜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国钜先生夫妇是北京大学多年的好朋友，早在1996年就捐资设立北大明德奖学金，用于奖励每年入读北大的各省市高考第一名和国际竞赛获奖者及校园内具有领导力和国际视野的学生领袖，这也是北大设立最早的奖学金项目之一，此后多次捐资扩大明德基金的规模。在给予北京大学人才培养事业大力支持的同时，陈先生还多次为北京大学的建设和发展慷慨解囊。从百周年纪念讲堂的建设，到北大建筑研究中心的发展，从国际关系学院的课题研究到香港明日领袖培训计划的设立，都倾注了陈先生夫妇的深切关怀。

不仅如此，十几年来陈先生为北京大学各项事业的开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1998年陈先生在香港创立北大之友有限公司，为扩大北大在香港地区的影响、提高学校声誉提供了难能可贵的帮助和支持。在陈先生率领的“北大之友”的大力

帮助和支持下,2005年10月北京大学启动了香港政治经济文化沙龙,迄今为止该沙龙已成功举办了八讲,业已成为北大在香港倍受关注的品牌活动。陈先生还积极动员身边力量,帮助北大团结和聚集了一大批香港社会各界热心人士支持北大的发展。此次再度向北大捐赠,彰显了陈先生及夫人对北大的深情厚谊,也将有力地促进北大院系筹款工作的积极开展和二级筹款体制的完善。

## 北京大学与吉林大学签署校际合作协议



11月2日下午,北京大学与吉林大学校际合作签约仪式在英杰交流中心第二会议室举行。吉林大学校长展涛携副校长陈岗、校长助理付景川等一行10人,北京大学校长周其凤、副教务长关海庭以及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国内合作办公室、学生工作部、教务部、总务部、团委、亚太研究院等相关院系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出席签约仪式。仪式由常务副校长吴志攀主持。



吉林大学与北京大学有着长期的传统友谊，近年来开展的多方面合作更加深了相互了解和兄弟情谊。此次两校签署合作协议，将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在学生联合培养、教师学术交流、共同承担重大课题项目等方面加强合作，为培养更多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而携手努力。

展涛校长对北京大学一直以来给予吉林大学的支持表示感谢。他指出，两校历来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周其凤校长在任吉林大学校长期间更是为吉大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此次签约仪式的举行必将进一步加深双方合作的广度与深度，促使两校在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等方面更好地互通有无、共同进步。

与会双方相关院系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就合作事宜进行了沟通交流，表示将尽职尽责地落实推动相应的合作，在学生培养、人员交流、联合科研等方面不断拓宽合作空间和合作领域，切实服务于两校学生成长进步的实际需要。

周其凤校长在讲话中指出，促进学生培养、推动学术发展是高校承担的重要职责，而吉大在这方面有很多先进的理念和做法值得北大学习借鉴。他希望两校以此次签约仪式为新的起点，有效借助彼此的强势资源，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和社会的现实需求，并一如既往地互相鼓励、互相扶持，将双方的合作不断深化，将两校的传统友谊带向新的阶段。

## 北京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改组仪式 暨“法律经济学与中国”学术研讨会顺利举行



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联合组建的北京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Institute for Law and Economics at Peking University，简称 ILE），11月1日在北大朗润园正式宣布成立。由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主办的“法律经济学与中国”的学术研讨会也同日举行，法学界和经济学界的众多学者出席仪式和会议。

北京大学法律经济学中心最早在1994年由朱苏力教授创立，为中国法律经济学的发展和普及做出了诸多学术和教学上的贡献。本次改组，系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和国家发展研究院共同组织和建设，推动双方的资源整合和学术创作。中心由 Henry Manne 担任荣誉学术委员会主席，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教授汪丁丁继续担任学术委员会主席，Richard Epstein、Lawrence Mitchell、简资修、苏永钦、王文字、巫和懋、郁光华、张维迎等多名国内外知名学者担任学术委员会成员。研究员包括陈若英、邓峰、李力行、凌斌、徐建国、薛兆丰、姚洋、张帆、

周其仁、朱苏力等十位来自北京大学法学院和国家发展研究院的学者和教授，薛兆丰、邓峰担任中心的联席主任。

ILE 学术委员会名誉主席，美国乔治·梅森大学法学院（George Mas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荣休院长 Manne, Henry G.，通过视频为北京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的成立发来祝词，随后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沈岿与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巫和懋分别代表北京大学法学院与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致辞。首批研究项目资助单位代表，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常务干事章知方先生，北大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张维迎教授也分别就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的成立致辞。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的盛洪教授也到场与会祝贺。巫和懋教授代表法学院和国家发展研究院宣布法律经济学中心的组成和改组成立。



随后北京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联席主任薛兆丰代表新成立的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发言。据介绍，北京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的成立，将有助于建立法律领域和经济领域的资深学者和中青年学者之间的交流网络，有助于对中国本土问题、法律管制和经济增长等现象和问题的研究，拟组织关于法律管制与经济增长的专题研究项目，形成一系列的会议并且出版一系列刊物，如两院共同开设法律经济学的相关课程，以及推动产业组织、规制和公共政策分析领域的教学和研究，已经举行并拟每年继续举办的暑期学校，正在进行中的《规制、竞争与公



共商事行为》的翻译丛书第一批11本，与企业合作进行相关专项包括竞争、并购等方面的研究等。法律经济学还很年轻，而中国遍地都是法律经济学问题，北京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的成立，将有助于中国学人在该领域作出新的贡献。在成立仪式后举行的“法律经济学与中国”的学术研讨会上，众多学者就法学和经济学方面的一些交叉问题展开了讨论。在“方法论”分组中，汪丁丁，朱苏力，邓峰，柯华庆等学者分别以“探索法治中国的法与经济学”，“坚硬的软法——彩礼的制度功能新探讨”，“国家的刑法与社会的民法”，“实效主义经济学方法论”为题发表了主题演讲。在“宪政”分组讨论和“经济”分组讨论则分别由姚洋教授和周其仁教授主持，来自复旦大学的李韦森，薛兆丰，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和北京天则研究所副所长冯兴元在“宪政”分组就“欧洲近现代历史上宪政民主政制的生成、建构与演进”，“基于民意的公共选择与基于规则的宪政约束”，和“财政联邦制：政府竞争的秩序框架？”发表了学术报告。“经济”分组则围绕土地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讨，逢甲大学韩乾教授介绍了“台湾都市更新中土地征收与规划的政策工具创新”，李力行结合国家发展研究院之前的一系列调研成果介绍了“新一轮农村产权改革理论和实践”，中山大学丁利，华东政法大学廖志敏与北京大学法学院陈若英等学者也就“现状与底线——征收拆迁中的补偿问题与规则适用”，“地方土地市场治理的困难与策略：一个案例研究”，“强制征地改革的第三维度——信息公开”发表论文。各位与会嘉宾的精彩演讲内容，将在国家发展研究院网站上陆续介绍。

据了解，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将借鉴西方法律经济学的传统研究范式，用理论、实证和比较等方法，聚焦中国本土问题，集中研究法律、管制和经济增长的现象和规律。它对内将致力于教学、科研、发表和出版等活动，对外将致力于建立相关领域跨学科学者的交流网络，协调与促进法律经济学研究成果在商业、司法、行政和立法等领域的推广普及和交流互动。

## 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访问团一行 到我院会谈

10月20日下午，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访问团一行来到法学院进行友好访问，访问团成员包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人事部长芳野寿之先生、人事部担当部长塚越学先生、住友化学株式会社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岩崎明先生、代表川上泰广先生以及世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师坤律师、杨洋律师。法学院院长张守文、副院长汪建成、党委副书记杨晓雷、院长助理张智勇、团委书记路姜男在陈明楼会议室热情接待了他们的来访。

今年9月，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与北大法学院签署了实习项目协议书，在我院选拔优秀学生赴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进行实习。在会谈中，双方就实习项目进行了深入交流，并表达了将来深入合作的意向。最后，双方交换纪念品，合影留念，会谈在热烈的气氛中圆满结束。



## 法学院恭贺由嵘、赵震江先生八十寿辰

2010年10月21日是我院离休教师由嵘先生的八十岁寿辰。法学院院长张守文、党委书记潘剑锋、副院长汪建成、工会主席刘东进、行政办公室主任殷铭等老师及法律史教研室部分老师与由老师的一部分学生一同为由嵘老师祝寿。



张守文院长代表法学院向由老师赠送了生日贺卡，表达了法学院对由老师的关心和慰问。张院长表示，由老师在法学院执教期间勤勤恳恳，专注于学术研究和教学工作，在外国法制史研究领域名声显赫，培养了许多优秀的学生。由老师的潜心学术、为人师表的高尚品格一直感染着法学院的后辈教师和学生。

由老师精神矍铄，谈笑风生。他对法学院的关心表示感谢，表示自己对于北大法学院一直怀有深厚感情，时刻关注着学院的发展。看到学院发展的越来越好，学生们也有所成就，自己感到由衷的高兴。

由嵘老师是外国法制史学界元老，长期担任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副会长，是我国英美法研究和日耳曼法研究领域的奠基人之一。由老师治学态度严谨，专业功底扎实，为人坦诚、宽容，在学术和为人等各方面都令人敬仰。

2010年10月22日是我院离休教师赵震江先生的八十寿辰。法学院工会尹力老师、校友会张婕老师受张守文院长、潘剑锋书记、汪建成副院长、刘东进主



席委托，代表法学院前往天通苑小区为赵老师祝寿。汪建成副院长专门通过电话向赵震江老师表达了亲切的问候，祝福赵老师身体健康，心情愉快。两位老师向赵老师赠送了学院准备的贺卡、蛋糕卡及鲜花、水果等礼品。赵震江老师热情欢迎两位老师的到来，对学院对老教员的关心表示感谢，同时表示自己十分怀念在法学院的学习、工作经历，对法学院的发展建设表示高度关注和良好祝愿。

赵震江老师1954年于法律系毕业后留校任教，于1987—1991年担任法律系主任。他见证了法律系从恢复到发展壮大过程，并为之投入巨大精力和心血，为法律系、法学院的发展做出了卓著的贡献。赵老师一生功成名就，桃李满天下，为人处事一贯低调，可谓真正的“学为人师，行为世范”。



## 沈岷副院长接待 阿富汗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一行

2010年10月27日上午，阿富汗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阿卜杜尔·萨拉姆·阿奇米先生（Mr. Abdul Salam Azimi）和阿富汗驻华使馆大使苏尔坦·艾哈迈德·巴辛先生（Mr. Ahmed Sultan Baxin）访问北大。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吴志攀、外国语学院波斯语专业系主任王一丹教授等在临湖轩中厅会见了来宾。我院沈岷副院长、学院对外事务办公室主任李媛媛老师参加了此次会面。双方就我校教学情况和国际法律发展态势进行了热切会谈。

吴志攀副校长首先对大法官和大使拨冗访问我校表示衷心感谢，并提到阿富汗总统卡尔扎伊先生曾于今年3月26日二度莅临我校并发表演讲。随后吴校长介绍了北大基本情况，沈岩副院长介绍了北大法学院历史发展和学生培养情况。北大法学院前身是1904年京师大学堂分科成立的法律学门，于1999年6月26日正式宣告成立。发展至今，已成为拥有教职人员百余名，学生2000余名，集法学教育、科研和立法、司法实践等为一身的一流法学院。现在的吴副校长亦是当年的法学院主任。同时，学院非常注重国际交流，与多所国外大学和国际组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学者互访、合作研究、交换图书资料和信息以及互派学生等方面取得了累累硕果。



（左起第三位为阿富汗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

萨拉姆·阿奇米法官点头称赞，并应邀对目前阿富汗和国际法律发展态势发表了看法。萨拉姆·阿奇米法官指出，每个国家都会采用植根于自己民族传统和文化、同时符合当今世界主流的法律。2004年，阿富汗刚刚通过新宪法，目前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国家司法体系，民众的法律意识日益增强，更多的人开始重视通过法律保护自己的权益。但总体来看，司法体系仍然比较薄弱，任务相当艰巨。此次前来北京参加第四次亚太司法改革论坛，也正是为听取世界同行和专家对构建公平、全面、先进法律领域的真知灼见。

吴志攀副校长对此表示由衷欣赏，致上礼物并邀请法官和大使的再次光临。沈岩副院长代表学院向法官赠送了我院的英文刊物《Peking University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 北大法学院英文期刊 《Peking University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走进俄罗斯权威法学刊物

日前，俄罗斯联邦权威法学期刊《法与政治》2010年第6期刊载了题为“评《Peking University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的文章。文中介绍了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发展历程，以及在推动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推介外国法学方面的巨大贡献。该刊物的主编A.Э.扎林斯基是当今俄罗斯法学界的著名学者，是高等经济学院的刑法教研室主任。他曾于2009年来京参加学术会议，会上，我院王世洲教授向他详细介绍了北大法学院的情况并赠送了北大法学院的英文版学术期刊《Peking University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在今年10月30日-11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全球化时代犯罪与刑法国际论坛”上，两位教授再次相遇，交流中，A.Э.扎林斯基教授谈到，通过《Peking University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北京大学法学院在俄罗斯联邦法学界的知名度更加扩大，学术影响力更加增强。两位教授希望北大法学院和俄罗斯联邦法学界在将来能进一步加强学术交流活动，把友谊和合作推向更高的层次。



## 第二届两岸四地版权法律制度研讨会 在上海召开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在版权法制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受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法规司委托，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主办，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国家数字版权研究基地、北京大学互联网法律中心承办的“第二届两岸四地版权法律制度研讨会”于2010年11月4日在上海市举行。本次会议的主题是“网络服务提供者版权侵权责任”。来自国务院法制办、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版权局、北京大学、华东政法大学、香港大学、台湾政治大学、澳门大学等两岸四地的近50名专家学者和业界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发展对版权制度带来了新的问题和挑战，特别是网络环境中著作权的侵权责任认定问题。围绕本次会议的主题，与会各界代表从著作权合理使用与侵权责任、著作权法律规制技术、网吧著作权侵权案件的审理、视频分享网站的间接侵权责任、免责条款（避风港规则）的立法目的与一般原则、通知删除规则的具体适用等多个角度展开了深入的讨论。

第二届“两岸四地版权法律制度研讨会”发展了第一届研讨会所创设的两岸四地版权制度比较研究的学术平台，探讨两岸四地版权法律制度面临的共同问题，致力于完善两岸四地版权法律制度，并为促进两岸四地的文化交流和版权贸易做出积极贡献。

## 日本青山学院大学法学院土桥正教授应邀 到我院讲学

2010年11月3日-5日,著名金融法、公司法、商法学者,日本青山学院大学法学院的土桥正教授应我院经济法学科之邀到我院讲学,先后讲授了题为“信托法总论”、“信托相关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信托的其他重要问题”等一系列日本信托法的专题讲座,为我院学生提供了宝贵的学习机会。日本青山学院大学法学院的杨林凯老师承担了现场翻译的重任。

本系列讲座的内容涵盖了日本现代信托法研究的基本理论体系和前沿热点问题,包括信托定义、基本结构、法律性质、学说争议、基本信托类型、创新信托类型、信托财产等,受托人、委托人、受益人、信托财产管理人、信托监督人等的权利、义务、责任,以及信托的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清算和公益信托等精彩内容。通过本系列讲座,学生们开放了学习和研究视野,初步了解了日本现代信托法的理论特点和制度特色。

甘培忠教授主持了三场讲座,在同为信托法、公司法研究专家的杨林凯老师的积极协助下,土桥教授在有限的课时中,高效、清晰、完整地呈现了体系庞大的日本信托法律制度的全貌,并突出了其中的重点和重要问题。我院经济法学科、商法学科的楼建波、洪艳蓉、刘燕、彭冰、金锦萍、郭秀和陈若英等老师先后从不同角度评议了各次讲座,为本系列讲座增色了许多。

最后,土桥教授强调,开设日本信托法系列讲座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让更多的中国学生对信托法产生研习兴趣,为将来中国更好地发展信托业做好法律专业知识方面的储备。

### 土桥教授简历:



土桥正 (DOBASHI TADASHI) 教授, 男  
1952年3月17日 出生于日本国静冈县  
1975年3月 国立一桥大学法学部毕业  
1982年3月 国立一桥大学研究生院法学博士课程毕业  
2003年4月至2010年3月 任青山学院大学法学院院长,  
现任青山学院大学法学院教授、Business Law 中心主任、学  
校法人青山学院理事会评议员

## 王新教授为外交部司处级干部 举办学术讲座



2010年11月1日下午，应外交部干部司的邀请，北京大学法学院王新教授在外交部的新闻发布厅，为外交部司处级干部和业务骨干150多人举办题为《关于我国近期重大刑事热点问题的法律思考》的学术讲座，这是外交部《国情知识讲座》的系列之一。外交部干部司孙祥华参赞主持了讲座。

通过翔实生动的PPT幻灯片，王新教授的讲座包括以下两大板块内容：一是阐述《刑法修正案（八）》（草案）对我国死刑制度的改革。以死刑在我国的刑事立法变迁和现状、国际社会和各国对待死刑的价值取向和态度为线索，王新教授对《刑法修正案（八）》（草案）适当减少我国死刑罪名的特点、价值考虑、进步意义、对我国死刑改革质疑等问题进行分析和评价；二是选择在我国近期发生的新疆“7.5”事件、重庆“打黑”运动、酒驾肇事事件、多起食品安全事件等四个重大刑事热点问题，从立法和司法反应、法理评析、规律与反思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论述，并着重进行了刑法专业角度的评论与探讨。讲授之后，王新教授还回答了与会者的提问。最后，孙祥华参赞作了总结和评论，对讲座予以高度评价，认为该讲座蕴含丰富的资料信息和前沿性学术思考，紧密结合我国重大刑事热点问题和法治实践，理论与实践结合，给出席讲座的司处级干部和业务骨干们带来了启迪，并且表示今后要加强外交部与北京大学法学院在学术讲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 北大法学院加强与西班牙刑法学界的交流

2010年11月3日上午,国际著名刑法学家弗朗西斯科·姆诺兹·孔德教授(Prof. Dr. Francisco Munoz Conde)应王世洲教授邀请访问北大法学院并做了题为《假想防卫:正当化与免责之间的界限》的学术报告。孔德先生是位于西班牙赛维利亚的巴布罗·德奥拉维戴大学(Universidad Pablo Olavide)的刑法学与国际刑法学教授。学术报告由王世洲教授主持,江湖博士后和北大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生及部分硕士生参加了报告会。

孔德教授对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各种刑法理论体系有很深的造诣。他在各种理论体系的基本框架的基础上,分析正当化与免责的不同含义与理论位置,指出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在区分这两个基本刑法概念方面的成就与困难。然后,孔德教授结合假想防卫问题,介绍了自己对利用两大法系各自的优点构建区分正当化与免责的标准的新思路。孔德教授娴熟巧妙地运用社会交往理论、经济理论推动刑法信条学发展的研究方法,具有很高的创新性和启发性。全场报告用英语进行。主题报告结束后,与会者竞相用英语直接和孔德教授进行沟通,气氛十分活跃与热烈。

在此前一天,应王世洲教授的邀请,西班牙国际社会防卫学会主席路易斯·阿罗约·扎帕特洛教授(Prof. Dr. Luis Arrojo Zapatero)及其助手安托尼奥·姆诺兹·奥尼尔教授(Prof. Dr. Antonio Munoz Aunion)对北大法学院进行了短暂的访问,对加强与北大法学院在刑法学领域的合作表现了浓厚的兴趣。

# 活动预告

## 讲座预告

讲座主标题:

Does the Stock Market Harm Investment Incentives?

讲座人: Alexander Ljungqvist (New York University)

地点: 光华新楼 216 教室 时间: 2010-11-19 13:30-15:30

讲座内容介绍:

Do stock market-listed firms in the U.S. invest sub optimally due to agency costs resulting from separation of ownership and control? We derive testable predictions distinguishing between underinvestment due to rational “short-termism” and overinvestment due to “empire building.” Our identification strategy exploits a rich new data source on unlisted U.S. firms which are essentially agency-cost free. Listed firms invest less and are less responsive to changes in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compared to observably similar unlisted firms, especially in industries in which stock prices are particularly sensitive to current profits. Listed firms also tend to smooth earnings growth and dividends and avoid reporting losses. These patterns are consistent with short-termism and do not appear to be due to firms endogenously choosing to be public or private: Firms that go public for reasons other than to fund investment invest like unlisted firms pre-IPO and like listed firms post-IPO. Nor do the results appear to be driven by measurement error. Our evidence suggests that the stock market distorts investment, at least for the fast-growing companies in our sample.



## 百周年讲堂演出推荐



### 中央芭蕾舞团 2011 新年芭蕾音乐会

主办: 北京大学会议中心

演出: 中央芭蕾舞团

时间: 2011 年 1 月 3 日 (周一) 晚 7: 00

地点: 讲堂多功能厅

票价: 100、120、150、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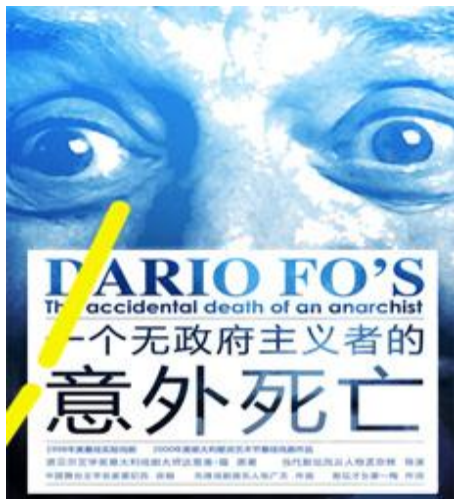
### THE 9TH LIVE 新年特别版 中日经典民谣音乐会

主办: 北京大学会议中心

时间: 2010 年 12 月 29 日 (周三) 晚 7: 00

地点: 讲堂多功能厅

票价: 40、50 元



### 孟京辉戏剧作品《一个无政府主义者的意外死亡》

主办：中国国家话剧院

北京大学会议中心

时间：2010年12月24日（周五）、25日（周六）、  
26日（周日）晚7:00

地点：讲堂多功能厅

票价：100、120、150、180元



### 莫斯科国立模范古典芭蕾舞团倾力奉献 世界经典名作《天鹅湖》

主办：北京大学会议中心

协办：北京天韵东方演出有限公司

演出：莫斯科国立模范古典芭蕾舞团

时间：2010年12月21日（周二）、22日（周三）  
晚7:00

地点：讲堂观众厅

票价：20、30、40元（凭北京大学有效证件购买）、60、  
80、100、120、150元、VIP



### 话剧《黎明之前》

出品：斗斗创艺（北京）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戏剧研究所

总导演：林兆华

音乐：谭盾

执行导演：王晓鑫

时间：2010年12月12日（周日）晚7:00

地点：讲堂观众厅

票价：20、40、60、80元（凭北京大学有效证件购买）  
100、120、150元、VIP



卷  
聲  
書  
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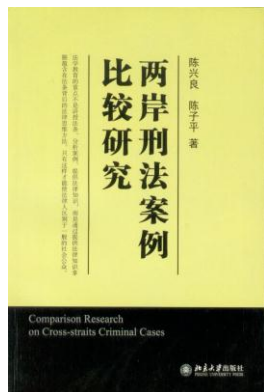
## 《两岸刑法案例比较研究》

作者：陈兴良，陈子平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推荐理由：

本书是北京大学法学院与台湾东吴大学法律系共同开设的“两岸刑法学案例比较”课程的文字再现。由大陆著名刑法学家陈兴良教授和台湾著名刑法学者陈子平教授共同执教。尤其是课程采用案例式教学，也是一次尝试。全书体例沿循课程设置的原貌分为四个环节：第一个环节是学生先就案例进行法理分析；第二个环节是陈子平教授根据台湾刑法规定与刑法理论进行讲解；第三个环节是陈兴良教授根据大陆刑法规定、司法解释和刑法理论进行讲解；第四个环节是互动，学生提问、老师回答。这次课程选择的都是一些疑难复杂的案例，从而为本次案例式教学课程提供了讨论的空间。讨论的内容集中在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抢劫罪、杀人罪、强奸罪、放火罪等这样一些常见多发的重点罪名，结合疑难案例进行深入展开，这对于推进刑法分则的理论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 《中国哲学简史》

作者：冯友兰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推荐理由：

本书以 20 万字的文字讲述了中国哲学的发展历史，打通了古今中外的相关知识，在有限的篇幅里融入了冯友兰对中国哲学的理解，是史与思的结晶，充满了人生的睿智与哲人的洞见。因为它最初是讲义，所以它的语言极其流畅；因为它是由英文翻译过来的，所以它的文字极其符合当代人的阅读。它在世界各地有多种译本，一直是许多大学中国哲学的通用教材，也是了解中国文化的入门书。它对当今的读者有极大的意义，不失为一部可以影响一生的文化经典。



## 校友风采

## 铁肩担道义

——访03级政法法硕石宇辰校友

(文/王洁)



2010年5月22日，北京大学法学院03级政法法硕校友相聚燕园，共叙同窗情谊。四十余名校友从全国各地赶来，参加了这次返校活动。我缘此认识了03级政法法硕班长，也是这次聚会的组织者——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石宇辰律师。

10月19日，我来到炜衡律师事务所，拜访了石宇辰律师。石宇辰律师是北大法学院2003级政法法硕，1997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法律系。毕业后在崇文区检察院从事反贪和调研工作十年，此后先后在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长期从事刑事诉讼业务，具有丰富的刑辩实践经验，并因在多起重大案件的辩护中表现突出在业界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石宇辰律师有着北方人标志性的豪爽和热情，畅谈中他敏捷的才思和富于逻辑性的谈吐也令人印象深刻。在两个余小时的采访过程中，石律师畅谈了许多与法律和北大相关的话题，并诚挚的对后辈在法律研习和择业过程中的困惑给予了宝贵的建议和指导。从宜宾的蜀南竹海谈到对体育运动和各种兵法谋略的热爱，石律师兴趣广博，并称自己是律师界的军事爱好者。偏爱雅鲁藏布江、玉龙雪山的气势磅礴和辽阔壮美，将为当事人伸张正义作为律师最大的幸福，石律师展示出了铁肩担道义的儒雅侠士的风范。

### 【我的北大情结】

谈到为何在事业忙碌的上升期萌生读北大的想法时，石律师认为是自幼对北大的向往和在多年实践中对提升自身法律素养和业务水平的感悟促使他做出这个决定。

石律师谈起从前的读书经历，由于在考试常常是第一名，从那时起石律师就立下考北大的志向。但人生的征程通常不会一帆风顺，前进的途中难免遇到挫折。高考的失手使他与北大擦肩而过，进入了中央民族大学法律系。97年本科毕业后，石律师进入崇文区检察院工作，但对北大的梦想仍未放弃。由于当时检察院规定工作五年才能在职读研，于是他认真工作，在实践中积累经验，业务能力不断提高。五年的侦查工作使他成为已成单位的业务骨干，领导的期待和提升自身的内在动力促使他做出了返回校园再充电的决定。03年入学后，忙碌的工作和繁重的课业这双重重压在他的肩上。为解决工学矛盾，石律师通常在工作日照常工作，周末到学校上课，忙碌的学习生活没有任何休息时间。由于当时的住处离





北大很远，每次往返途中就要花去四个小时的时间。每周有两个工作日下午可以来北大听课，石律师非常珍惜这个机会。为了多学知识，他经常晚上选听其他班级的课程，直到听完最后一节课才走，半夜才能到家休息时常常已经到了凌晨两三点。回忆那时忙碌而充实的生活，石律师用“苦，但值得；忙碌，但快乐”来形容。

谈到在北大的读书的收获，石律师认为自己在理论素养上得到提高，课下和许多名师的深入沟通交流更令人难忘。由于在工作中有实践经验的积累，在听课时更有针对性，课下常把在工作中的思考和困惑拿来和老师交流。陈兴良老师、陈瑞华老师、苏力老师、汪建成老师……，石律师提起这些授业恩师充满了感激之情。多年后，他仍对那时和苏力老师的深入探讨记忆犹新，并表示非常愿意再回北大听听课。石律师透露，在北大的另一个重大收获就是结识了现在的夫人。追忆这段往事，石律师豪爽硬朗的表情化为了会心的微笑。由于当年网络在校园尚未如此普及，每个学院会把课表贴在教学楼前。石律师常关注各教学楼的课表，多听些不同专业的课程。03年开学初，在光华管理学院门前，他偶遇当时正在光华读在职MBA的石夫人。两人初识时只是简单打个招呼，直到毕业才在多年的接触中往来渐渐密切。随着彼此逐渐的了解，相知、相爱，并于08年步入婚姻的殿堂，谱写了一段缘起燕园的爱情佳话。

### 【转行：攀登事业的下一座高峰】

谈起为什么会放弃检察官的工作，转而投身律师行业，石律师认为主要是出于其对自由的向往、对事业高峰的追求和内心深处英雄情结。

“做律师比检察官有更多的独立性和更大的自由，并且能满足我成就一番事业的愿望。”当职业发展进入一定阶段而不可避免地遇到“事业的天花板”，继续维持现状还是转而追求新的人生经历，这是个取舍问题。“放弃检察官的工作有基于现实因素的考虑，但更多的是出于对职业的反思和对事业高峰的不断追求。这就像登山队员，总在不断寻找心中的下一个高峰。”对卓越和正义的不断追求让石律师放弃了受人尊敬的检察官职位转而投身律师行业，攀登事业的下一座高峰。在重庆打黑的案件中，石律师作为第三被告的代理律师，在庭上为被告

的合法权利以理性而有说服力的方式进行了辩护，最终使得被告被判处死缓，维护了她生存的权利。庭审结束后，北京和重庆的德高望重的前辈律师都对他的辩护表示了赞赏和认可。石律师通过刑事辩护找到了他挥洒激情的战场和实现自己英雄情结的乐园。

英雄情结或多或少的存在于每个人心中，石律师认为律师这份职业满足了自己心中从小树立起的成为英雄的渴望。由于刑事案件涉及到当事人的自由甚至生命，容易激发人们内在的正义感。当事人受到的不公待遇，会激发律师内心的正义感，因此奋不顾身、拔刀相助的侠肝义胆对于律师而言也很重要。石律师说每当他在庭上慷慨陈词时，都会将全部激情投入到庭辩的演讲当中，努力为当事人争取最大的正当权利。他提到了徐州中院审判的一起在当地引起了很大社会关注的案件，开庭审理时，有一百多名旁听群众。由于案件中涉及到刑讯逼供、暴力取证，不正当的取证手段甚至逼疯了一位证人。石律师当庭连续一个多小时的慷慨陈词，不仅折服了旁听的群众，也赢得了检察官和法官的尊重。开完庭，检察官主动走过来与他握手。

### 【律师的社会角色之我见】



石律师对于律师这一职业在社会中的角色和定位，有着深入的思考和独特的见解。律师是为当事人提供恰当的法律服务的人，正如医生为病人开出对症的药

方。并且随着从业者的不断成长，他会经历由普通人到理性法律人的蜕变，最终成为职业而理性的律师。“刚做律师的人，思维方式更像当事人；成熟有经验的律师，角色更像医生。”职业律师应该能够在当事人的陈述中抓住重点，进行专业而有条理的分析，为当事人提供他所需要的法律服务，对症下药。初做律师，往往会对当事人的经历感同身受，充满了朴素的正义感和理想主义的激情；有经验的律师，则会更职业、更理性地面对当事人的遭遇。但职业和理性并不意味着正义感和激情会随着从业时间的增长逐渐消失。“做律师是个人的选择，内心中的这份激情和正义感是性格中的一部分，并不会因为时间的消逝和现实的打磨而改变。”

什么是律师的幸福？石律师对这个问题的看法颇有侠义之风。他认为律师的成就不是以收入多少、官位高低来衡量的。作为律师最大的幸福，是当事人盼望的神情、感激的眼神。“律师应当以自己的专业技能服务于当事人，把自己的能力奉献给最需要的人就是一种莫大的幸福。”令石律师非常自豪的是，在他从事律师行业三年来，其代理的被告人还从没有一起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他觉得自己执业在这样一个迈向法治的时代是幸运的。

石律师还谈到如今社会上对律师行业存在的一种误读——认为律师是“拿钱打官司，不问对错是非、唯钱是问”的职业。但是石律师认为，律师行业中确实存在个别这样的现象，但不能以偏概全、一概而论。在任何一个行业中，都存在具有职业精神的从业者、也会有以金钱为导向的人。律师行业也是如此，这是正常的社会现象。但因为律师作为当事人的诉讼代表，免不了为普通人眼中的“坏人”辩护，因此造成了当今社会对律师这一职业的误读。而这其中，媒体在一定程度上扮演了“社会放大镜”的角色，将有瑕疵的部分放大，使人忽视了良好的大多数，有强化这种误读的嫌疑。追求正义与获得利益之间并不必然对立，律师作为“刀尖上的舞者”理应获得与其工作相应的报酬。“行业无分善恶，关键在于从业者自身的人品。只要自身有理想和信仰，就能在正义与利益之间做出适当的权衡，保持正直的品格。”

“法律是一门一辈子的学问，作为一名法律人，我们应当扬浩然之正气，张理想之风帆，通过孜孜追求，永不言败，驶向事业人生之彼岸。”



## 十载白驹转隙过，重返燕园叙旧情 ——记 97 级法学硕士毕业十周年聚会

2010年11月6日，正值燕园的银杏叶美不胜收的时节，法学院迎来她阔别十年的游子——97级的法学硕士们。毕业十年重返燕园，近四十名校友从全国聚集到北京，更有当年的日本留学生森川伸吾专程从东京赶来参加了这次返校聚会活动。活动在竹园咖啡厅举行，王鑫海与马清升校友负责了这次活动的策划与召集。

活动定在下午三点半开始，两点刚过，就有校友陆续来到集合地点，大家纷纷在签名册上签名留念，并向法学院慷慨捐资。多年不见的同学见面格外亲切，一声声问候、一阵阵欢笑让咖啡厅的气氛愈发温暖起来。

法学院潘剑锋老师、郭自力老师、汪劲老师、湛中乐老师、沈岍老师、朴文丹老师、李媛媛老师，以及北京大学校友会办公室主任李宇宁老师出席了此次活动。

首先，校友们邀请各位老师进行“指导工作”。潘剑锋老师代表学院欢迎各位同学回家、向校友们介绍了法学院的最新发展状况。他表示对于老师来说，能够见到自己的学生的场合是最高兴的场合。环境法专业的汪劲老师深情地回顾了当年与97级法学硕士环境法专业的同学一起做科研的情景，虽然当时面临着经费



不足、缺少资料等种种困难，但大家凭着一股热情和干劲，依然取得了非常精彩的成果。当年担任97级法学硕士一班班主任的朴文丹老师说，期待这次聚会已经很久了，当时两个班的关系就很密切，经常在一起举办篮球赛、舞会等活动。近年来，常常听到大家的好消息，今天又见到大家，看到各位更加风度翩翩了，各种头衔也展示着十年来的成绩，作为老师内心非常欣慰。最后，各位老师都表达了对校友们的美好祝福，祝愿大家身体健康、工作进步、生活幸福，也祝愿法学院越来越好，希望各位校友常回家看看。

随后，校友代表向老师献上了花束，表达了对老师们感激之情。97级全体校友也把一份捐款送给北大法学院。潘剑锋老师代表学院接受了捐赠并感谢各位校友对母校的心意，法学院对待校友的捐款历来都是坚持透明、高效的原则，保证把校友们的捐款都用在刀刃上。

仪式结束后，大家在午后温暖的阳光里于凯原楼前合影留念。之后在咖啡厅每位同学都进行了简短的自我介绍——向当年的同窗分享这十年来的经历。十年来，97级法学硕士们取得了相当高的成就，在司法系统、政府机关以及教育、商业、金融业等领域都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已经渐渐成为这个社会的中流砥柱。北大法律人的学养与素质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

下午六点，晚宴在农园三楼举行，各位老同学欢聚一堂，举杯同庆。汪建成副院长专程来到宴会现场，向同学们表示了祝贺，并传达了新一届法学院领导班



子的祝福。汪副院长说，法律一家人，不仅仅是指校内的法学院，它更应该是将校内与校外的法律人融合成一个整体。希望校友们能够多多关注学院的发展，学院也会通过校友会这个平台关注、支持着校友们的发展。十年是人生中很长的一段时光，希望各位不要等到十年才回来，“常回家看看”是每一位老师的心愿。宴会大家的共同举杯中进入了高潮。

九点左右，伴着大家的欢笑与不舍，聚会进入了尾声。同学们依依惜别，相约常联系、常相聚。



## 校友录

## 同学三十年忆

——写给北大法学院80级同学30年聚会

(文/白瑞堂)

谨以此诗献给我的同学们!

三十年白驹过隙  
 初霜的香山通体红艳  
 我们这群青春学子  
 从四面八方飞来  
 怀揣未来和梦想  
 落脚未名湖畔  
 那美丽的燕园

我在梦中常常唤起  
 七人间拥挤的宿舍  
 汇集天南海北的乡音  
 未名湖上空一颗颗明亮之星  
 一定是学富五车的教授们  
 点燃我们干燥的火把  
 那静静的湖水  
 升腾起智慧与精神的火焰

我曾经清晰的记起  
 同学们把理想搂在怀中  
 探索祖国前进的道路  
 学习 再学习  
 求索 如饥似渴的探寻  
 爱国 进步 民主 科学  
 母校的精神在星空闪烁  
 新文化和五四运动名垂青史  
 塑造独特的精神丰碑

我在脑海里经常想起  
 在母校学习生活的一幕幕  
 那金子般灿烂的故事  
 珍藏在记忆的花篮中

那风景如画的母校  
 宏伟中透出秀丽  
 湖光塔影伴随恩师的步履  
 美不胜收  
 大师独特的精神与灵魂  
 塑造我们的人格与气质  
 追求法制之梦 世界之潮  
 于海绵中吸水  
 在风浪中成长 成熟

我在梦中时时忆起  
 母校的名字  
 这响亮 亲切的名字  
 想起蔡元培 严复 马寅初 鲁迅

想起自由独立之精神  
 三十年不懈奋斗和奉献  
 担当起社会责任  
 荣光了母校脸庞

三十年沧桑巨变  
 三十年阳光雨露  
 三十年风霜寒雪  
 三十年相识相知  
 三十年聚散离合  
 三十年我们的翅膀坚实 羽翼丰满

三十年我们的双鬓斑白  
 三十年感恩的羽毛飘满蔚蓝色天空

——2010年8月6日于呼伦贝尔



# 律师为谁服务

——《这样做律师》序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 于宁

【编者案】作者于宁系北大法学院院友，本文系于宁院友应邀为赵建平院友所著《这样做律师》一书写序

“律师为谁服务”，是一个看似简单却令人深思的命题。有人说，律师为金钱服务；也有人说，律师为当事人服务。我不能说这两种说法完全不对，但起码不全面，没有触及问题的实质。律师在为当事人服务的过程中，当然要收取律师费。但是，如果单纯强调律师有偿服务的一面，并把律师服务的对象仅仅局限于当事人，那就有失偏颇了。我认为在破解“律师为谁服务”这一命题时，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思考。第一，律师的服务对象是当事人，律师必须为当事人服务。但是，律师在为当事人服务的过程中，不能纯粹以赚取委托人支付的律师费为唯一目的，必须正确处理收取律师费与维护公平正义的关系。律师在为当事人服务的过程中，不能满身铜臭味，时时处处与当事人讨价还价。律师要通过为当事人服务的过程和服务的结果，达到既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和社会公平正义的目的。在这方面，建平律师是做得好的。作为北大毕业的、在海南执业多年的律师，无论是为刑事案件被告人辩护，还是代理民事行政案件，建平律师总是凭着正气、勇气和智慧，有效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又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和社会公平正义。本书精选的近年建平律师办理的比较成功的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例，就足以说明这一点。作为在海南岛执业多年的律师，建平律师的收入在海南不是最高的，甚至没法和北京、上海等地律师的收入水平相比，但又有谁能说建平律师的业务水平是平庸的呢？第二，必须为公众利益服务。当祖国召唤律师时，律师应挺身而出，勇于奉献。必须牢记，律师在为公众利益服务时，是不计报酬，也是不能讲报酬的。在为公众利益服务方面，建平律师也是做得好的。作为一名执业律师，建平身兼多种社会职务，而且全部是无偿的，有时甚至还得自掏腰包。作为一名海南省政协委员，自二〇〇四年起，围绕海南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通过调查研究，建平律师连续六年在每年的海南省政协

会议上作大会发言，引起了海南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的重视，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果，也为广大律师参政议政开了一个好头。本书精选的建平律师的建议和政论文章，足以彰显建平律师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确实值得一读。

在破解了“律师为谁服务”这一命题后，还必须破解与此相关的另一命题，即“律师如何服务”这一命题。我认为，“律师如何服务”是比“律师为谁服务”还要复杂的命题。但在破解了“律师为谁服务”这一命题后，“律师如何服务”这一命题也就迎刃而解了。我把“律师如何服务”这一命题留给广大读者，特别是留给广大律师和立志做律师的青年朋友。我衷心希望大家在阅读了本书后，各自能找到破解“律师如何服务”这一命题的方法。

值《这样做律师》付梓出版之际，应建平律师之邀，就“律师为谁服务”这一命题谈了些个人的思考和认识，是为序。

## 肩负起时代赋予中国律师的神圣使命

赵建平

【编者案】本文系根据北大法学院80级院友赵建平律师于2010年8月参加在深圳举办的律师论坛时发表的主旨演讲整理而得。

三十年前，我开始在北大读法律时，最令我钦佩的是施洋大律师和林肯大律师，他们为了中国工人阶级的解放和美国黑人奴隶的自由，分别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律师这个职业是我为之奋斗终生的、无怨无悔的选择，曾有一位名人淋漓尽致地把律师形容为“戴着荆棘的王冠”与“握着正义的宝剑”的侠义之士，律师还有着“民间守夜人”和“市民社会代言人”的美誉。“律师是其当事人命运的把握者。律师的神圣之手，掌握着其当事人的财产、生命和自由”。是的，律师这一职业中的广大成员，无时无刻不在维护着法律的治理、社会的公平正义和当事人的财产、生命与自由。

中国律师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的法律工作者，是改革开放以来涌现的新兴社会阶层，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当代中国律师具有其独特的政治特征、业务特征、时代特征、地

位特征和使命特征。其政治特征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其业务特征是社会主义的法律工作者，其时代特征是新兴的社会阶层，其地位特征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其使命特征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这五个特征体现了当代中国律师的本质属性和社会属性，是当代中国律师的正确定位。时代赋予中国律师的使命有三项：

第一，根据《律师法》规定，自觉把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与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有机结合（以下简称“三维护”），努力使每宗案件的处理结果做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在执业过程中，律师不能纯粹为了金钱，更不能为了金钱丧失原则、良心和道德，甚至甘冒违法犯罪的风险。律师必须树立和坚持正确的正义观和利益观，必须始终想到社会的利益，必须坚决做到“三维护”。只有这样，在执业过程中，律师才能有底气，才能在遇到失败和困难时，有百折不回、不屈不挠的精神。在“三维护”过程中，律师必须具备大无畏的勇气，有时要顶住来自多方面的压力和威胁，要不怕诬告，不怕打击报复，不怕专案组的所谓调查，不怕失去人身自由，敢于牺牲一切甚至生命。当然，律师具有的这种无所畏惧的勇气，不是盲目和莽撞，而是建立在深刻的知识、对案情的透彻了解、对法律的正确理解和运用以及正直的人品的基础之上。成为社会公认的优秀律师、名律师和大律师，是每位执业律师的梦想和毕生追求。但是，赚钱多少不是衡量律师是否成功的唯一标准，真正优秀的律师是在“三维护”过程中干出来的，真正的名律师是在“三维护”过程中因屡遭诬陷而逐渐成名的，真正的大律师是在“三维护”过程中因多次受到不公正对待而逐步成熟和成长的。

第二，维护社会稳定，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贡献智慧和力量。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是要根据政策法规和道德规范，妥善处理好协调好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质，是在推进民主法治的进程中，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律师作为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的法律工作者，在执业过程中，要主动协助党和政府协调处理好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推进民主法治进程。在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律师具有天然的优势。2005年8月，当我有幸得到时任全国

政协副主席、农工党中央常务副主席李蒙同志的亲切接见时，李蒙副主席意味深长地说：“律师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很大哟”！如果广大律师能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自觉把执业活动与构建和谐社会相联系，自觉发挥律师的社会作用，自觉处理好赚取律师费与维护公平正义的关系，努力做到“重义淡利”，这将极大地提升中国律师的政治和社会地位，使律师在我国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走中国特色政治发展道路。目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基本确立，与此相应的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广大律师应为依法实现公民权利，制约国家公权，扎实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进程作出较大贡献。

律师的上述三项使命，具体体现在律师的执业过程和议政过程中。广大律师不仅应成为优秀的法律工匠，而且还应成为善于学习、勤于思考、善长演讲的政治人和社会活动者。广大律师在执业的同时，依法理性议政，可以站在时代前沿，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既然如此崇高的使命落在当代中国律师肩上，这就要求广大律师不断提高自身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真正做到“坚持信念、精通法律、维护正义、恪守诚信”。律师中的共产党员、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律师中的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可充分运用熟悉法律的专业优势、能言善辩会写的职业技能优势和了解社会的实践优势，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服务大局，积极议政，建谏言，献良策，为我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最后，我借用曾任美国总统肯尼迪先生竞选时的一句名言，与广大律师共勉：不要问祖国能给予律师什么，而要问律师能为祖国奉献什么？我们的回答是，我们惟一能奉献的，是激情、智慧和力量。“正如一切先行者一样，我们的使命注定是创造未来”。我亲爱的律师同行们，我们生活在中华民族伟大变革和复兴的时代，我们生活在可亲可爱的祖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坚持走中国特色政治发展道路的时代，时代赋予中国律师的使命既光荣又艰巨，让我们不辱使命，勇敢地肩负起时代赋予的神圣使命吧！！



## 校友来信

【编者按】《校友录》双周刊自诞生以来得到了广大校友的肯定和欢迎，很多校友向我们发来了信件，纷纷表达了自己的欣喜和各种宝贵的意见建议，这种反馈也激励着我们校友会的成员更加努力而有创造性地做好工作，服务广大校友。感谢来信校友的热情和鼓励。在此选登校友来信两封，也殷切期望各位校友积极参与、反馈，加强校友间的联系，也促进我们校友会的工作。

### 校友来信一

每次看到邮件，亲切感油然而生，作为85级的老校友，感谢各位老师。

85级校友 赵宁

### 校友来信二

谢谢法学院校友会张婕、李媛媛老师！电子期刊已下载浏览。本期消息多为近期活动，采编交快，内容丰富。不知给多少新疆校友发来？

我的校友工作重心正在向法学校友转移，正在组织法学校友编写《北大人 在新疆》（法制篇 暂用名），也希望得到校方的支持。

请转达对主抓校友工作的校领导的问候和期望——社会学性质的群体，理应抓好社会团体建设；有研究学者的成果，又有成员的基础素质和理智选择，若搞不好，实难解释。也希望能看到法学院校友会的整体发展规划和任务要求。不会是仅仅关注校友捐看数量吧，也不会是走那算那吧。

校友凝聚是需要鲜明旗帜的，需要明确目标的，需要真诚服务的。愿法学院校友事业加快发展，我们一定摇旗呐喊！

75级校友 新疆 颜肃

## “北大法律人基金”捐赠活动

亲爱的校友：

年华似水，匆匆一瞥。多少岁月，轻描淡写。您可曾追忆在北大法学院度过的似水流年？您可曾回味在燕园与师生共处的甜蜜岁月？青春挥洒在这里，梦想涤荡在这里——北大法学院。当多年以后的我们在法庭上纵横捭阖，激昂陈词的时候，燕南园63号的静谧，北大四院的优雅，逸夫一楼的庄重仍会时时出现在我们的脑海中，永生难忘。

2004年北大法学院百年诞辰，我们举行了一系列隆重的庆典活动共同见证她的光辉岁月；也共同憧憬着她的美好未来：北大法学院正在向世界一流法学院而努力迈进，为改善办学条件和教育设施，新法学楼科研楼竣工，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频繁，设立荣誉法学教授席位，北大法学院的每一点进步都离不开您的关注和支持。

2005年，我们启动了“北大法律人基金”捐赠项目。该基金每年捐赠的人民币数额与法学院自1904年成立至今的周年数相等（2005年101元，2006年102元……2010年106元，以此类推），基金由北京大学校友基金会统一管理，用于支持法学院发展建设，组织和开展校友活动提供经费。每年的资金使用情况都将通过校友刊物《北大法学院校友录》和法学院网站主页公布。目前，该基金已运行了五年，已有数百位校友参与了此次捐赠活动。

今年是法学院106岁生日，作为北大法律人的您，一定愿意为她奉献拳拳关爱之心，为法学院的长远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作为对您的答谢，您将得到一份精美的捐赠证书。她不仅承载着我们对您的感谢，也记载了您对北大对法学院的深情回报。

本次捐赠活动完全本着校友自愿的原则开展，可以逐年捐赠，也可以一次捐足五年全部款项（共计540元）。认捐者的姓名和捐款金额在校友刊物《北大法学院校友录》和法学院校友网上公布。

捐赠方式:

### 1、 邮局汇款

收款人姓名: 张婕

地址: 北京大学法学院

邮政编码: 100871

请在附言中注明捐赠用途: “北大法律人基金捐赠”及您的联系方式。

### 2、 银行转账

(1)、 人民币汇款路径:

收款人名称及帐号: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0200004509014477781

收款人开户行及地址: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营业室(可以缩写为:  
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2)、 美元、港币汇款路径:

收款人名称及帐号: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00995508091014

BNF 'S NAME & A/C NO: PEKING UNIVERSITY EDUCATION  
FOUNDATION OF CHINA;

A/C NO: 00995508091014

收款人开户行名称及地址: 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编:100818)

BANK 'S NAME & ADDRESS: BANK OF CHINA, HEAD OFFICE No.1 FU  
XING MEN NEI DA JIE, BEIJING 100818, CHINA

SWIFT CODE: BKCHCNBJ

请在汇款附言中注明捐赠用途: “北京大学法学院北大法律人基金捐款”

3、 请在以邮局汇款或银行转账方式认捐后, 认真填写《捐赠回执》, 并务必将该《捐赠回执》和汇款凭证传真或邮寄给我们, 以便我们确认您的认捐, 为您制作捐赠证书。

传真号码: 010-62756542

邮寄地址: 北京大学法学院 张婕 收 邮编: 100871

法律一家人，法律一家亲。北大法学院的发展依靠的是我们每一位北大法律人的力量，为了她百年的光荣与梦想，我们共同努力！

## “北大法律人基金”捐资回执

姓名：	在校时间：	在校所在年级和班级：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捐赠款额：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元（法学院成立 106 周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元（法学院成立 107 周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元（法学院成立 108 周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元（法学院成立 109 周年）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元（法学院成立 110 周年）		
		合计：	人民币
您是否同意在校友电子刊物《北大法学院校友录》和法学院网站上公布您的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捐赠留言：			

请将以上的捐资回执填好后，寄至或传真至：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 张婕

邮编：100871 传真号码：8610-62756542。



## 校友信息更新启事

为能更好的给各位校友提供所需的资讯及服务, 欢迎各位校友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络, 告知最新状况, 如工作信息、成就及动向等。也欢迎校友多关注北大法学院的最新动态,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欢迎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更新信息:

电邮地址: [pkulaw@pku.edu.cn](mailto:pkulaw@pku.edu.cn)

法学院校友会办公电话: 010-62755209 张婕

来信请寄: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办公室 张婕 收

当您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 请您尽快以上述三种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 以便我们与您继续保持有效联系。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登记表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日期		
在校学历	本科	硕士	博士		研修	远程教育	培训	
年级								
工作状况								
工作行业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宅电			
手机					常用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编	_____	

# 征文活动

## 忆海拾贝

### ——校友征文启事

也许，你也曾坐在教室的窗前，凝视着四季变化多姿的燕园发呆；也许，你也曾趁着初夏的清爽晨读未名湖畔，为自己享有这一方净土而怡然自得；也许，你也曾和拥有同样稚气而潇洒笑容的同学，驻足图书馆前拍照留念；也许，你还用过更多更充满自信的方式，记录着你在北大的饱满青春。

时隔多年，当你再次翻出以前那泛黄的照片，当你再次提笔书写那乐趣无穷的校园故事，捧在你手里的、落在你笔下的将不仅仅只是一张影像、一段文字，而是一只承载着所有与你有关、与他/她有关、与北大有关的美丽贝壳。这贝壳舀起的那一汪清澈的海水，就是对我们一起走过的日子最好的见证。

收集你的回忆，纪念彼此的青春。校友会在此隆重启动老照片、老故事的征集活动，并将在以后的校友录期刊中开辟“怀旧情怀”的栏目，将各位校友邮寄来的照片、投寄来的稿件刊登出来，让我们一起分享那些铭刻于心的峥嵘岁月。

#### 具体活动办法：

#### 1、老照片征集

##### ①照片内容：

既可以是集体照片，也可以是几个好友的合影；

既可以是正式活动的照片，也可以是休闲娱乐时的随拍。

##### ②投寄方式

照片为电子版的，请将其发送至我们的联系邮箱；

照片为没有电子版的老照片的，请将照片邮寄至法学院校友会，我们将负责将其扫描为电子版，并会及时、完好地将原照片邮还给您。

##### ③注意事项：

请在电子邮件或者普通邮件中写明照片中的人物、事件以及大致时间和地点。

#### 2、文章征集

文章内容、体裁、字数不限，既可以回忆大学时光，表达自己的感受，抑或讲述奇闻趣事，也可以记叙自己人生经历，回望过去，展望未来。

#### 3、联系方式

①邮寄地址：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办公室 李媛媛 100871

②电子邮箱：pkulaw@pku.edu.cn

如对本次征文活动的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请于工作时间电话联系 010-62755209，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pkulaw@pku.edu.cn。我们期待您的积极参与！